#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87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8月22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8月2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8月22日 |

注:(1)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22日(含)起至2025年8月2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含)起至2025年8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8月29日(含)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22日(含)起至2025年8月2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含)起至2025年8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8月29日(含)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10% |
| Y≥30日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即202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21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投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二: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br>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br>3、各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非持有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只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br>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8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 基金合同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向天弗自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把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25室<br>法定代表人:邵军<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25室<br>法定代表人:周向勇<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br>法定代表人:张金良<br>……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r>(七)临时报告<br>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r>(七)临时报告 |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行业轮动FOF,交易代码:50122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3、截止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94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6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2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8月2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437 | 00943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4年08月23日至2025年08月22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9日,共5个工作日。2025年08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元 | 1.5% |
| 50万元≤M<200万元 | 1.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D(天)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D<7 | 1.5% |
| 7≤D<30 | 0.75% |
| 30≤D<365 | 0.5% |
| 365≤D<730 | 0.25% |
| D≥73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D(天)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D<7 | 1.50% |
| 7≤D<30 | 0.5% |
| 30≤D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联系人:王洁莹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